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京（朝）预公告〔2026〕11号

为实现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（2016年-2035年）》和《朝阳分区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（2016年-2035年）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位置：朝阳区管庄乡八里桥村、东会村、杨闸村，平房乡黄渠村、石各庄村

项目四至范围：管庄站管永区间、平房停车场。

拟征收集体土地面积：约0.78公顷（准确面积以征地补偿安置公告为准）

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朝阳区管庄乡八里桥村经济合作社、东会村经济合作社、杨闸村经济合作社，平房乡黄渠村经济合作社、石各庄村经济合作社

规划用途：轨道交通场站用地

二、征收目的

拟征收土地将用于建设孙河特勤消防站建设工程项目，符合《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二）项“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、交通、水利、通信、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”要求，可以依法实施征收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该项目已动工，不涉及征地范围内地上物的清点、确认，因此本次征收集体土地不再开展地上物现状调查。

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类型、面积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、测绘部门出具的《土地权属审查报告书》及《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》为准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自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23日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乡、村予以张贴。

特此公告。

